

##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8日，书面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8日9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88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蒋伟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蒋伟先生无偿向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均为无息借款。2017 年度常州易荣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无偿向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均为无息借款。

2. 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票 1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公司董事蒋伟需对该决议回避表决，剩余 4 名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最少表决人数。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提议召开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在 2017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预计 2017 年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